#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电工合金")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 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事 项公告如下: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19年度公司共实现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,989,700.36 元, 母公司单体 2019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10,410,912.62 元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 11.041.091.26 元,当年可供股 东分配利润 99,369,821.36 元,累计未分配利润 101,941,879.05 元,资本公积 321,781,230.37 元。

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,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,在 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更好地兼顾股东的 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,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: 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,800 万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6元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股 利为人民币 12.480.000 元(含税),本年度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分配。 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, 按 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以及届时公司最新的总股本计算分配比例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

全体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利润分配的指导意见,符合股东利益并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,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,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 三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,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,该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 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,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,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,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,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,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 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特此公告。

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

